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24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順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廖庭瑜